

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5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尚正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尚正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第 7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

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7 天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如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剩余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方可赎回，持有满 7 天后（含 7 天）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 T 日的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

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临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2、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6 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

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尚正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